

宜蘭縣南澳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<p>第二章 傳統公墓之使用</p> <p>第七條 本鄉傳統公墓使用面積如下:</p> <p>一、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(約 2.42 坪), 二棺以上合葬者, 每增加一棺, 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(約 1.21 坪)。</p> <p>二、埋葬棺柩時, 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, 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, 墓穴應嚴密封固。</p> <p>三、確認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並依其規定辦理。其屬埋葬骨灰(骸)者, 以每一骨灰骸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平方公尺。</p>	<p>第二章 傳統公墓之使用</p> <p>第七條 本鄉傳統公墓使用面積如下:</p> <p>一、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(約 2.42 坪), 二棺以上合葬者, 每增加一棺, 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(約 1.21 坪)。</p> <p>二、埋葬棺柩時, 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, 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, 墓穴應嚴密封固。</p> <p>三、確認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並依其規定辦理。其屬埋葬骨灰(骸)者, 以每一骨灰骸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<u>零.三六</u>平方公尺。</p>